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接收庫存品
2. 編號	LOWHCT205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的庫存品接收要求、操作程序，以及安全指引和規定（例如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）接收庫存。
4. 級別	2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接收庫存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接收庫存的運作 ● 瞭解相關標準、守則、監管規定及工作程序 ●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 <p>6.2.1 確定接收貨物的工作文件要求和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定接收貨物的工作程序 ● 解讀接收貨物的文件用途 ● 確定工作文件的要求，並彙報損毀情況 <p>6.2.2 接收庫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訂單及運送文件檢查所接收的庫存 ● 指出庫存的差異，並通知相關人士 ● 檢查及記錄損壞貨品、保質期、破損/差異 <p>6.2.3 檢查及核對到達的貨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辨認檢查程序，並根據貨單及訂單執行檢查程序 ● 彙報損壞貨物或差異 ● 發送/儲存及記錄不合格貨物 <p>6.2.4 卸載、取出及儲存貨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定適當的處理設備及技術 ● 應用安全工作程序卸載、取出及儲存貨物 ● 就貨物位置及儲存要求，徵詢意見 ● 卸載及取出貨品 ● 為維持高效安全的工作，尋求所需協助 ● 遵照指示，將貨物儲存於適當地方 <p>6.2.5 流轉和維持庫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操作程序流轉庫存 ● 根據相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（例如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509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使用適當的設備移動庫存 ● 檢查並彙報庫存的質量 ● 將庫存處置和/或儲存至倉庫 <p>6.2.6 完成文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完成所需文件及紀錄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確定接收貨物的相關文件及工作程序 ● 能夠檢查及核對到達的貨物 ● 能夠為卸載/取得貨物找到適當的處理設備 ● 能夠處理庫存流轉，並檢查庫存質量 ● 能夠完成所需文件及紀錄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8. 備註	
-------	--